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36号

当事人：石林全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MA6NP1CJX7

法人代表：李玉琴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雨胜村委会雨胜村

石林全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对石林全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石林全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6万吨砂石骨料环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编制完成，已建成震动给料机、重型破碎机、重型震动筛以及部分输送带等附属设施。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1份（7月3日、李玉琴）、现场检查拍摄照片5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1〕77号、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1〕36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针对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以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柒角伍分整（¥18744.75）。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柒角伍分整 (¥18744.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及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20日

